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

(台北生技園區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台北生技園區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者：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77,425,877 股，佔已發行
股數 131,579,687 股之 58.84%

主席：梁賡義



紀錄：高國霖



出席董事：梁賡義董事長、蔣永芳副董事長、邱欽庭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來賓及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會計師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琪代理執行長

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確認該項報告案。

(2) 民國 114 年度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報告。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確認該項報告案。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確認該項報告案。

(4) 民國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確認該項報告案。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謹提請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74,190,308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72,026,037 權，反對 136,55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2,027,718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7.0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616,065,338 元，已逾 11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15,796,870 元之二分之一。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7,879,038,708)
114 年度稅後純損	(2,052,823,500)
減資彌補虧損	1,315,796,870
期末累積虧損	(8,616,065,338)

董事長：梁廣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莊若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74,190,308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72,016,703 權，反對 144,94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2,028,663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7.0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股東常會許可。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詳如下表。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梁廣義	台灣生醫大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逢甲大學	董事長 (本次新增) 獨立董事 (本次新增) 董事 (本次新增) 董事 (本次新增) 春雨講座教授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永芳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次新增) 董事長暨總經理 (本次新增)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琬芳	昂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 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s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鍍昇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本次新增) 財務協理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保勳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與市場發展部 國際創新長壽社企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主管/資深協理(本次新增) 董事(本次新增)

CHEN, TAI-TSANG	葛蘭素史克藥廠(GSK)	日本開發部門負責人 (本次新增)
-----------------	--------------	------------------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74,190,308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71,911,650 權，反對 222,68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2,055,974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9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民國一一四年度
營業報告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的 114 年對台灣浩鼎而言，是在深化轉型與推進中長期布局並進的一年。本公司在持續推動產品線發展的同時，亦同步檢視未來發展方向，逐步形塑以抗體藥物複合體（ADC）關鍵技術與創新產品為核心之五年發展藍圖，並透過具彈性的商業合作模式，強化整體研發與營運的競爭基礎。公司持續就組織架構、研發重點與營運策略進行調整與優化，以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並強化決策品質與執行力，作為近期營運推進及永續發展的重要依循。

在產品線布局方面，本公司已明確聚焦次世代 ADC 研發，涵蓋臨床前與臨床階段之多項創新計畫，並逐步建構以單抗與雙抗 ADC 為主軸之產品組合。其中，TROP2 ADC 產品 OBI-902 與 OBI-992 持續推進臨床開發進程，作為公司產品線的重要組成；同時，公司亦積極發展雙特異性 ADC 與雙抗雙藥設計，以回應腫瘤異質性與潛在抗藥性等臨床挑戰，強化產品線之差異化布局。

在關鍵技術平台層面，本公司已建立整合性 ADC 技術平台 Obrion™，涵蓋 GlycOBI® 醣鍵結技術、GlycOBI DUO®、ThiOBI®、雙功能酵素 EndoSymeOBI®，以及具高親水性與結構穩定性的 HYPrOBI® 連接子技術。透過 EndoSymeOBI® 酵素技術，公司可於不需基因工程改造的情況下，在抗體 Fc 區域特定醣位點進行修飾，直接將單抗或雙抗轉化為具高度一致性的醣位點專一性 ADC，並依不同治療需求彈性調整藥物抗體比例（DAR），進一步支援雙藥設計與多元適應症開發。

在製造與供應鏈方面，本公司已建置藥用級酵素製造設施，整合研發、放大與量產能力，並採用符合藥廠等級之品質管理系統，以確保產品純度、批次一致性及原料穩定供應。相關製程能力除支援內部研發與臨床推進外，亦可配合外部合作需求，為後續臨床開發與潛在商業化階段提供穩定基礎。

在研發布局持續深化的過程中，公司相關成果亦逐步體現於智慧財產布局與國際學術與產業交流。114 年本公司 ADC 相關已提交 6 件美國臨時專利申請及 7 件 PCT 國際專利申請，截至目前，全球專利申請累計已超過 50 件，並取得多項專利核准。公司將持續以首創型及同類最佳 ADC 新藥作為研發方向，涵蓋探索研究與臨床開發階段，透過產品布局與關鍵技術並行推進之策略，穩健累積研發成果，並延續國際合作與授權布局。

浩鼎自年初起，透過連續多項前臨床研究成果於國際期刊與海報形式發表，展現公司在 ADC 研發上的深厚能量。3 月率先以發表 OBI-992 的前臨床研究於 Scientific Reports 期刊揭開序幕，4 月更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會（AACR）一口氣發布多篇涵蓋 OBI-992、OBI-902、GlycOBI®、ThiOBI® 及 OBI-3424 的系列研究成果，不僅分享製程、藥效與平台

技術進展，也強化與國際研究社群的交流。OBI-992 的藥動、藥效與安全性研究也在九月刊登於國際期刊 Molecular Cancer Therapeutics，展現浩鼎具備全球競爭力 ADC 的科學與技術基礎。

進入歲末，浩鼎於 12 月再以雙特異性 ADC 研究 OBI-201 劃下年度重點，展示其突破 HER2-Low 治療侷限的潛力。從一整年的發表節奏可見，浩鼎透過持續參與國際會議並積極投稿國際期刊，不僅有效提升全球能見度，也穩步擴大技術平台的國際影響力。今年我們亦將持續不懈，讓浩鼎的研發成果在國際舞台發光發熱，並持續爭取更多國際合作的契機。

同時，我們正積極導入人工智慧（AI）於日常營運與新產品開發，並與相關單位合作，以提升新藥開發的速度與效率，希望透過即時數據分析，加速決策，以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浩鼎當前營運策略採多元授權與合作模式，希望驅動未來成長，拓展收入來源。

在人才與組織方面，因應新發展策略進行組織的調整，全體同仁對浩鼎短、中長期計畫及營運策略與方針，不僅已凝聚共識，並確立清晰的目標；大家正加快腳步，一步步踏實地向願景邁進。

此外，公司持續強化國際溝通與資訊揭露機制，透過多元數位平台與利害關係人保持互動。藉由 LinkedIn, X.com 和 Bluesky 等社群媒體，定期分享研究進展、產品動態及企業里程碑，積極參與產業與學術討論。我們即時更新國際會議參與情況，與廣泛受眾保持互動，分享成果。同時，官網持續發布企業最新新聞與動態，呈現正面形象。這些整合性溝通策略顯著提升了浩鼎在國際舞台上的能見度與專業形象。

以下報告去（114）年營運的具體進展：

壹、主要產品研發及臨床進展

一、OBI-902 TROP2 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抗癌新藥

OBI-902 是以 TROP2 為標靶的新一代 ADC，在 OBI 專有技術平台 GlycOBI[®]，酵素技術 EndoSymeOBI[®] 和新穎連接子技術 HYPrOBI[®] 構建下，其將專一性單株抗體與強效 topoisomerase I 抑制劑鍵結而成，是浩鼎自行開發的新穎、具潛力的首創型（first in class）醣修飾 ADC 抗癌新藥。臨床前數據顯示，與具代表性的 TROP2 抗體藥物複合體相比，OBI-902 在多種癌症模型中展現出更優異的血液穩定性、延長藥物作用於腫瘤的時間，以及長效的抗腫瘤活性；同時在靈長類動物毒性研究中亦展現良好的安全性。

OBI-902 已於 114 年 4 月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 1/2 期臨床試驗（NCT07124117），並於 114 年 11 月與 12 月分別獲美國 FDA 核准取得膽管癌與胃癌治療之孤兒藥認定。目前正於美國與台灣兩地積極收案，以評估其安全性、藥物動力學及初步療效。

二、OBI-992 TROP2 抗體藥物複合體 (ADC)

OBI-992 是以 TROP2 為標的所開發的 ADC。TROP2 是位於癌細胞表面的醣蛋白分子，在肺癌、乳癌、胃癌、胰臟癌、卵巢癌，攝護腺癌、子宮內膜癌等多種惡性腫瘤都有過量表現，因而被視為理想的癌症治療標的。

OBI-992 利用對 TROP2 具高度親合力和辨識力的抗體，以化學鍵結方法接上強效小分子藥物，將其精準送入癌細胞內後，此藥物會造成 DNA 斷裂，導致癌細胞死亡。在動物試驗中，OBI-992 對不同的癌症模式都展現出高效的抗腫瘤活性，優異的藥物動力學特性和良好安全性。

OBI-992 於 113 年上半年分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DA) 及台灣衛福部食藥署一/二期臨床試驗許可，並積極於台灣美國兩地收案，於 114 年底達成推定之第二期建議劑量 (pRP2D) 之選擇，初步臨床數據顯示 OBI-992 在治療病人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佳。

三、OBI-904 Nectin-4 抗體藥物複合體 (ADC) 抗癌新藥

OBI-904 以 Nectin-4 為標靶，透過浩鼎專有的技術平台 GlycOBI[®]，酵素技術 EndoSymeOBI[®] 和新穎連接子技術 HYPrOBI[®] 所開發的新一代高載荷 ADC 抗癌新藥，目前於臨床前研發階段。初步試驗結果顯示，GlycOBI[®] 平台能有效構建具有高均質性、高安定性、抗腫瘤活性的 ADC，其組成包含專一性單株抗體，透過浩鼎專有的 GlycOBI[®] 平台，將其與強效的 topoisomerase I 抑制劑進行鍵結而成；是浩鼎自行開發的新穎、具潛力的醣修飾的 ADC 抗癌新藥。為加速推進此新藥的開發進程，公司計劃於未來一年向相關主管機關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ND)，以進一步驗證其臨床潛力。

四、OBI-201 TROP2 x HER2 雙抗 ADC

OBI-201 是一款雙特異性抗體藥物複合體 (Bispecific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BsADC)，能同時鎖定 TROP2 和 HER2 兩個癌細胞標靶。它運用 OBI GlycOBI[®] 抗體藥物複合體技術，結合雙功能酵素 EndoSymeOBI[®] 與創新連接子 HYPrOBI[®]，將抗體與強效 topoisomerase I 抑制劑穩定鍵結而成。

與針對 TROP2 或 HER2 的單標靶抗體藥物複合體相比，OBI-201 具有多項優勢。透過同時鎖定兩種抗原能擴大針對之腫瘤覆蓋範圍，特別是在腫瘤抗原表現異質性高或標靶表現量不足的癌症中。雙靶點設計除了可提升腫瘤選擇性，也可提升結合力與內吞效率，增強藥物在癌細胞中的遞送，同時有望降低對正常細胞的毒性。此外，OBI-201 亦可能克服部分單標靶抗體藥物複合體治療後標靶表現量下降所導致的抗藥性問題。進一步在動物實驗中發現，OBI-201 在 HER2 表現極低的抗藥性乳癌腫瘤模型中，展現出明顯優於單標靶抗體藥物複合體的抗腫瘤效果，並能持續抑制腫瘤生長，顯示其克服多重抗藥性的潛力。憑藉這些優勢，OBI-201 有望突破單標靶抗體藥物複合體的限制，為患者帶來更全面、更持久的治療選擇。

五、OBI-221 cMet x HER3 雙抗雙藥 ADC

在臨床治療上，EGFR 標靶療法已成為非小細胞肺癌及大腸直腸癌的重要策略，但腫瘤往往透

過提高表達 cMET 與 HER3 的表現，快速產生抗藥性，持續驅動腫瘤生長。同時，cMET 與 HER3 也在胃癌、頭頸癌等多種實體腫瘤中被證實具有高度表現，進一步凸顯其臨床重要性。為因應這一挑戰，浩鼎運用自有專利平台 GlycOBIDUO[®]與創新連接子 HYPrOBI[®]，開發新型雙抗雙藥 ADC（Bispecific Dual-payload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BsDpADC）-OBI-221，該藥物能同時鎖定 cMET 與 HER3，並遞送協同作用的癌細胞毒殺藥物，有效對抗腫瘤的抗藥性與異質性。這項突破性設計不僅回應未滿足醫療需求，更是抗體藥物複合體未來的發展方向。OBI-221 具備突破現有 EGFR 標靶治療抗藥性的重要潛力，為患者提供更精準的治療選擇

六、OBI-3424 AKR1C3 前驅型新藥

OBI-3424 為一前驅型首創小分子新藥，它會選擇性地作用在 AKR1C3 醛酮還原酶過度表現的多種癌症上。本產品獲美國 FDA 在 107 年核准用於治療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肝細胞癌（HCC）的孤兒藥資格。111 年 5 月，本公司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線上年會發表論文，說明 OBI-3424 臨床前研究發展結果，

並於 112 年 5 月在國際期刊 British Journal of Cancer 發表 OBI-3424 一期臨床試驗數據，顯示其安全性與耐受性無虞。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通過決議，停止 OBI-3424 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但與其他合作夥伴的臨床試驗計畫仍持續進行。

本產品與由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贊助的美國西南腫瘤集團（Southwest Oncology Group, SWOG）合作的臨床試驗計畫，係由浩鼎提供試驗用藥並協助相關作業，支持由 SWOG 主導之 T 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T-ALL）及 T 細胞淋巴瘤母細胞淋巴瘤（TLBL）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行，該試驗於美國多家醫療院所進行收案。115 年二月 SWOG 通知，該試驗二期臨床第一階段初步分析結果未達臨床試驗計畫書所定繼續進行的標準，SWOG 將於近期終止該試驗。

本公司另與深圳艾欣達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OBI-3424 計畫，艾欣達偉擁有該計畫於中、港、澳、台、日、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度之開發權利，並於 114 年 9 月將中、港、澳開發權利授權給海正藥業。艾欣達偉於 2024 年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學術年會發表其抗癌新藥 AST-3424（即 OBI-3424）「肝癌」二期臨床療效和安全性期中分析結果，並獲大會頒發優秀論文獎。該二期臨床研究結果顯示，AST-3424 用於治療晚期肝癌患者，具有良好安全性和臨床效益，有望為晚期肝癌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詳情請參閱艾欣達偉公司網站：<https://www.ascentawits.com/CompanyNews/info.aspx?itemid=1297>。

台灣浩鼎將繼續與艾欣達偉等合作夥伴，透過共享臨床數據與資訊，持續進行 OBI-3424 開發。

七、產品線資源配置調整

經審慎評估臨床數據與整體資源配置，本公司已陸續結束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 及 OBI-833 相關臨床與研發專案。公司將集中資源投入具長期競爭力的次世代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研發，以加速創新技術與產品線推進。

貳、智慧財產權佈局

智慧財產保障，是生技公司價值所在；為因應市場與競爭的全球化，台灣浩鼎 114 年在專利佈局上加大力度，並強化對營業秘密的保護，且獲多項實質進展。截至 114 年底，共取得 49 件國內外商標證書及 96 件國內外專利。

參、公司治理及永續（ESG）經營

一、重視員工職涯發展

浩鼎向來視人才為公司最重要資產，除密集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鼓勵參與外部進修，並建立公平、公正的評核及晉升管道，以留任公司優秀人才。

考量新藥產業人才培養不易，浩鼎重視各領域的經驗傳承，持續擴大與大專校院合作，相繼與台灣大學、輔仁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建立實習生合作計畫，開拓產學合作管道，也為生技產業發展盡一份心力。

二、永續經營 持續 ESG 努力

企業追求永續發展，除了本業表現外，履盡環保、社會責任，在政府法規要求及社會期待下，永續（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已成為當今企業必備 DNA。

環境方面，111 年浩鼎首度依 ISO 14064-1:2018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第三方初步驗證後，114 年持續資料收集及更新，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目標在今年達成政府所要求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完成個體公司盤查作業。

在社會方面，浩鼎仍一本初衷，以做為公益的生技業者自期；在公司遷入台北生技園區後，去年即率先號召園區同業聯合主辦一場捐血活動，並獲得同仁同業熱烈回應；同時以捐款支持病友團體，並響應國際乳癌防治月活動，舉辦「OBI 志工日」活動，由同仁主動出任病友會的園遊會義工。此外，去年 10 月，本公司透過福委會規劃本土生態紀錄片《守護我們的星球》公益電影包場活動，邀請同仁觀賞由金鐘獎得主舒夢蘭導演拍攝之環境紀錄作品，並由導演親臨分享拍攝經驗。活動以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為主題，深化同仁對生態保育與氣候議題之理解，強化企業內部永續意識。同年 12 月，本公司與 HOPE 癌症希望基金會合作支持「送愛到病房」歲末關懷計畫，於 12 月 26 日在亞東醫院辦理病房探訪行動，致贈約 250 份關懷禮，包含營養衛教書籍《對症下飯！癌症治療飲食攻略》及相關資訊。本公司除提供經費支持外，並由營運長率領同仁參與探訪，透過陪伴與傾聽傳遞關懷，協助強化癌友及照顧者對醫療與社會支持資源之認識，展現浩鼎以行動回饋社會的承諾。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向來倡導兩性平權，去年女性經理人比例已有明顯提升；其次，為強化

風險管理機制，在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後，114 年依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辦理公司各部門「風險管理統整與回應」評估，針對各種風險態樣具體鑑別，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財務、臨床、研發、法務及環境衝擊，共釐列出 23 種潛在風險態樣，並以風險矩陣量測鑑別出 4 項高風險項目，相關業務相關部門已針對該 4 項高風險項目擬定應對方案。

三、落實資訊公開、透明

生技產業、尤其是新藥研發領域，本即存在高度專業門檻，為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首重資訊公開與透明化，除了依規定即時發布公司重大訊息，適時輔以新聞稿說明外，並定期藉法說會等機會，公開向投資人說明及解釋產品開發進度及相關資訊，公司去年有關產品發展進度及論文發表、應邀演講、期刊刊載等資訊，一年內計新聞 28 則、重大訊息 83 則以上，充分展現公司重視與重要關係人溝通和資訊透明化的誠意與努力。同時，為提升公司聲譽與品牌形象，浩鼎於去年積極強化企業溝通與曝光，包括持續優化公司網站、加強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在多場國際會議上發表演講、於國際期刊（MCT, JACS Au, AACR...等）發表研究成果，並頻繁與機構投資者及股東展開交流活動，進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生技產業的影響力與認可度。

資訊安全是現代企業持續面臨的風險之一，本公司依據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制定了《資訊安全政策》，113 年起導入 ISO/IEC 27001：2022 最新版資安管理系統標準，以強化資安管理。並已於 114 年度通過轉版驗證。同時強化資訊設備升級，並對網路架構、防火牆、防毒平台以及雲端安全進行全面優化。

肆、財務狀況

【114 年財務報告】

新藥研發本就是技術、人才、資本密集的產業，在高成本、高風險、高報酬率等特性之外，抗癌新藥的開發亦具高度不確定性；為此，本公司的財務規劃與運作，係以保守為指導原則。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58,575 仟元，合併研發費用為 1,729,293 仟元，主要用於支出的新藥研發項目，包含 OBI-992、OBI-902 及 OBI-904 等產品。公司積極投入資源，不僅致力於豐富產品線，更專注於開發 ADC（抗體藥物複合體）關鍵技術（enabling technologies），以提升新藥研發能力。由於公司產品線豐富，且目前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這些投入的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能量。並為浩鼎在 ADC 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奠定堅實基礎。

114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如下表：

114 年度（民國） 分析項目		最近二年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	113 年	增（減）
財務結構 （%）	自有資本比率	79.65	85.26	(6.5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13.93	625.26	(33.80%)
償還能力 （%）	流動比率	450.74	834.15	(45.96%)
	速動比率	357.49	764.86	(53.26%)
獲利能力 （%）	總資產報酬率	(49.97)	(44.41)	12.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82)	(51.01)	17.27%
	每股純損（元）	(15.61)	(19.78)	21.08%

伍、結語

科技創新始終是生技產業持續前行的核心動能。對浩鼎而言，如何在次世代抗體藥物複合體（ADC）領域深化技術平台、推進產品線布局，並在穩健的風險管理與資源配置下持續累積研發成果，是公司當前與未來發展的關鍵所在。

過去一年，公司持續聚焦 ADC 產品線與關鍵技術之整體推進，涵蓋臨床開發、技術平台整合、智慧財產布局及國際學術交流等面向，逐步強化研發實力與全球競爭基礎。同時，公司亦透過多元合作與策略授權，拓展國際連結，建立更具彈性的商業發展模式。

展望未來，浩鼎將持續以精準醫療理念為依歸，推動差異化與具創新潛力之 ADC 新藥開發，並透過產品布局與關鍵技術並行推進的策略，穩健邁向具全球競爭力之生技研發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4 年度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業經本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邱欽庭

邱欽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民國一一四年度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009023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財報數與健全營運計畫申報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健全營運計畫 申報數	合併財報數	差異
營業收入	64,432	58,575	(5,857)
營業成本	141,731	136,104	(5,627)
營業毛利(損)	(77,299)	(77,529)	(230)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368,018	361,964	(6,054)
研究發展費用	1,818,233	1,729,293	(88,940)
營業費用合計	2,186,251	2,091,257	(94,994)
營業淨(損)益	(2,263,550)	(2,168,786)	94,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901)	(90,694)	49,207
稅前(損)益	(2,403,451)	(2,259,480)	143,971
所得稅利益	1,884	2,726	842
本期淨(損)益	(2,401,567)	(2,256,754)	144,813

(一) 營業收入：

主係潤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之服務收入達成率較原申報數為低。

(二) 營業費用：

實際數與申報數相較，兩者差異不大，尚符合原預期。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淨支出實際數較申報數為低，主係專案結清退回款所致。

整體而言，新藥研發週期長、各國藥政管理機關可能修訂藥政法規以及藥物研發過程中遇到之瓶頸，都可能使開發期程的實際執行與原有規劃不同，因此造成預估基礎之變動而產生差異。本公司已建立良好的研發管理，透過層級式架構網羅專業人才、跨部門整合、專案管理等方式，加上階段檢核點，以專案小組聯合評估計畫進度與產出成果，來管理研發期間的各項可能變數。

民國一一四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01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浩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委託開發暨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與(八)。

浩鼎集團針對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係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上述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新台幣 478,434 仟元，佔總資產 14%，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浩鼎集團中針對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評估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3.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覆核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之公允價值。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9,330	22	\$ 1,732,050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8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427,000	12	1,398,700	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2,41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298	-	4,2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150	2	19,005	-
130X	存貨		18,430	1	27,725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08,463	9	258,01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0,085	46	3,439,783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55	-	9,0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6,400	1	12,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39,886	22	937,93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65,476	19	778,643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8,818	10	386,442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6,860	1	62,8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6,285	1	26,1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1,180	54	2,213,909	39
1XXX	資產總計		\$ 3,421,265	100	\$ 5,653,692	100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0,353	2	\$ 41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293	-	7,783 -
2150	應付票據			-	-	540 -
2170	應付帳款			985	-	2,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6,870	3	297,8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5	-	10,3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49,28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017	2	55,11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71,870	2	34,0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28	-	3,3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0,557</u>	<u>10</u>	<u>412,370</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9,458	1	48,22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6,137	-	6,0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9,979	9	366,787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5,574</u>	<u>10</u>	<u>421,01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96,131</u>	<u>20</u>	<u>833,385</u> <u>1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15,797	39	2,631,594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 (二十八)		9,204,370	269	9,100,741 161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八)	(	8,616,065) (252) (		7,879,039) (139)
3400	其他權益		(	15,546) (1) (		12,08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十七) (二十八)		-	-	(26,53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88,556</u>	<u>55</u>	<u>3,814,674</u> <u>67</u>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 (二十八)		<u>836,578</u>	<u>25</u>	<u>1,005,633</u> <u>18</u>
3XXX	權益總計			<u>2,725,134</u>	<u>80</u>	<u>4,820,307</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九)及九 十一	\$	<u>3,421,265</u>	<u>100</u>	<u>\$ 5,653,692</u> <u>100</u>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8,575	3	\$	62,678	3
5000 營業成本		(	136,104)	(6)	(	138,952)	(6)
5900 營業毛損		(	77,529)	(3)	(	76,274)	(3)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 (十四)(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361,964)	(16)	(	326,77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29,293)	(77)	(	1,968,477)	(7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91,257)	(93)	(	2,295,254)	(92)
6900 營業損失		(	2,168,786)	(96)	(	2,371,528)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9,794	1		40,071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47,993	2		13,1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6,645	2		65,95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3,133)	-	(	10,65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01,993)	(9)	(	233,17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0,694)	(4)	(	124,680)	(5)
7900 稅前淨損		(	2,259,480)	(100)	(	2,496,208)	(10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2,726	-		3,562	-
8200 本期淨損		(\$	2,256,754)	(100)	(\$	2,492,646)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562)	-	(\$	1,6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148)	-		4,66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5	-	(	2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45)	-	\$	2,8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0,899)	(100)	(\$	2,489,843)	(1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52,823)	(91)	(\$	2,310,026)	(93)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3,931)	(9)	(	182,620)	(7)
合計		(\$	2,256,754)	(100)	(\$	2,492,646)	(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6,968)	(91)	(\$	2,306,502)	(93)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3,931)	(9)	(	183,341)	(7)
合計		(\$	2,260,899)	(100)	(\$	2,489,843)	(10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5.61)		(\$	19.78)	





-29-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59,480)	(\$ 2,496,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四)	206,783	203,40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20,379	18,8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3,133	10,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二十二)	89	1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9,794)	(40,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22)	(43,72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45,0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1,747	63,9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201,993	233,17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397)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二)	3,00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414)	-
應收帳款		(6,098)	2,277
其他應收款		5,200	7,991
存貨		9,295	(1,793)
預付款項		(50,449)	(38,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490)	1,498
應付票據		(540)	540
應付帳款		(1,915)	2,127
其他應付款		(175,342)	200,8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6)
負債準備-流動		49,28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73)	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36,367)	(1,874,679)
收取之利息		31,406	43,440
支付之利息		(13,003)	(14,65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170)	12,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0,134)	(1,833,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100)	(1,638,8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1,300	2,119,928
處分子公司現金減少數	六(二十九)	-	(30,4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42,961)	(111,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	144,6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399)	(6,321)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2)	(2,01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54)	7,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8,934	483,0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	(57,927)	(45,746)
舉借短期借款		114,353	412
償還短期借款		(64,412)	(4,305)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983)	(38,6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3)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2,163,200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八)	19,850	-
子公司預收股款	六(二十八)	1,055	-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價款	六(二十八)	6,954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八)	102,7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631	2,174,8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51)	8,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2,720)	832,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2,050	899,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9,330	\$ 1,732,050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92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報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金額重大，係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公允價值及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減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覆核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跡象各項資料合理性。
2. 瞭解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3. 與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合理性。
4. 覆核子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覆核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之公允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7,177 25	\$ 1,488,054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 -	790,00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03 -	1,9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632 2	16,0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361 1	64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77,903 8	161,00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7,776 36	2,457,087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55 -	9,0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9,900 -	9,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1,093,262 47	1,495,069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8,265 6	135,34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1,156 8	216,31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1,432 2	56,2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10,696 1	12,6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2,166 64	1,934,552 44
1XXX	資產總計		\$ 2,309,942 100	\$ 4,391,639 100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	78,952 3	\$	238,83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2,827 4		80,6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0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45,988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831 2		36,0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411 -		1,9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009 11		365,539 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6,137 -		6,0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9,240 7		205,41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377 7		211,426 5
2XXX	負債總計			421,386 18		576,965 13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315,797 57		2,631,594 6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9,204,370 399		9,100,741 207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3350	累積虧損		(	8,616,065) (373) (	(	7,879,039) (179)
3400	其他權益		(	15,546) (1) (	(	12,08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 (		26,533) (1)
3XXX	權益總計			1,888,556 82		3,814,674 8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9,942 100	\$	4,391,639 100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568	-	\$ 3,373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8,568	-	3,373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	(1,49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1,322	2	41,315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890	2	43,198	2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一)(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36,570)	(6)	(147,78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4,835)	(77)	(1,792,023)	(7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1,405)	(83)	(1,939,806)	(84)
6900 營業損失		(1,661,515)	(81)	(1,896,608)	(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9,686	1	27,52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51,850	3	17,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50,003	2	67,98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4,928)	-	(5,8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07,857)	(25)	(512,277)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246)	(19)	(405,363)	(18)
7900 稅前淨損		(2,052,761)	(100)	(2,301,971)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2)	-	(8,055)	-
8200 本期淨損		(\$ 2,052,823)	(100)	(\$ 2,310,026)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562)	-	(\$ 1,6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8)	-	5,38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5	-	(2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45)	-	\$ 3,5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6,968)	(100)	(\$ 2,306,502)	(100)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15.61)		(\$ 19.78)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52,761)	(\$	2,301,9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70,380		57,32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4,839		15,3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928		5,80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9,686)	(	27,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260)	(	43,80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九)	(	45,0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1,933		26,3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507,857		512,27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	397)	
租賃修改損失	六(十九)		82		-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利益	六(五)	(	41,322)	(	39,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0		93
其他應收款			8,852		8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297)		13
預付款項		(	16,903)	(	24,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154,884)		185,76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65		31,799
負債準備－流動			45,98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555)	(	3,8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667,434)	(	1,606,369)
收取之利息			21,213		30,673
支付之利息		(	4,799)	(	9,038)
支付之所得稅		(	5,0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56,094)	(	1,584,7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900)	(	79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900		1,143,5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51,133)	(	41,8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30,473)	(	77,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		144,6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	1,767)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95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0)		7,2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634		381,9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	(	21,0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五)		102,741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六)	(	36,158)	(	28,533)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2,163,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583		2,113,6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10,877)		910,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054		577,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177	\$	1,488,054

